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出具《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41335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需经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批准

在本次交易中，有研新材向有研总院转让的标的资产，除有研新材本部持有的硅材料资产外，还包括有研新材及全资子公司国晶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晶公司”）持有的国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公司”）股权。

因国泰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外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有研新材与国晶公司出售国泰公司股权，应经主管商务部门（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批准。

二、有研新材已向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2014年10月8日，有研新材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研新材已根据《中外合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以及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于2014年10月10日向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提出办理国泰公司股权变更审批的申请。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及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审批时限为20个工作日。

有研新材已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商务部门的要求，积极办理国泰公司股权变更所涉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审批手续，保证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有研新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审批时限内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文件；如有研新材不能按时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或撤回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审批时限，有研新材能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审批时限内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障碍；如有研新材不能按时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有研新材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或撤回申请。

(本页无正文 , 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 _____

黄昌华

经办律师 : _____

李志强

经办律师 : _____

郑瑞志

2014 年 10 月 22 日